

证券代码：874206

证券简称：硕华生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增加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在不影响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正常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该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会进行持续跟踪，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